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年報 2017



公司概況	2
財務摘要	3
2017年重要里程碑	4
董事長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45
公司資料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44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國際」或「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是專業從事港口設備、海上重型機械及煤炭掘進、採煤、運輸成套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的大型裝備製造企業。2009年11月25日，三一國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國內產品噸位最大、系列最全、技術最先進的港口機械成套設備供貨商，同時也是國內煤炭機械產品覆蓋面最廣、產品線最豐富的企業，是中國領先的煤炭採掘成套設備供貨商。目前，本集團港口機械產品已擁有正面吊、堆高機、重叉、輪胎吊、自卸車、岸橋、門座、場橋、高架吊等16大類150多種規格的產品。本集團煤炭機械主要產品涵蓋巷道掘進設備半煤岩/全岩掘進機、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及工程掘採設備產品。本集團推廣一體化設計與製造的聯合採煤機組，是國內首家提供採掘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成套設備的公司，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煤炭企業單機設備與製造的模式，引領行業產品成套化，智能化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作為引領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機械方面，完成STS4038輕型岸橋產品、STS5048中型岸橋產品開發；完成SRSC45S型正面吊、SDCY90K8S型堆高機及SCP160S型和SCP100S型重叉開發；完成面向鐵路系統客戶的鐵路吊產品開發；同時，針對歐美及北美市場不斷完善流動港機國際產品型譜。能源裝備板塊方面，完成STR200隧道掘進機設計，完成礦山採掘機、大傾角採煤機、刮板機及液壓支架的總體設計方案，完成SRT60S、SRT55S新型礦車設計，完成面向阿根廷及印度客戶的33T攪拌車及SRT55DM3V礦車的設計推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36項，使用新型專利4項，同時獲得國家優秀專利獎1項，另獲得著作權6件。

憑藉著過硬的產品質量及貼心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的港口機械已應用於國內大型港口，並出口至美國、德國、巴西、俄羅斯、南非、澳大利亞、東南亞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的能源裝備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國內主要煤炭產區及各煤業集團，並出口至烏克蘭、俄羅斯、澳大利亞、菲律賓、印度尼西亞、老撾等國家和地區。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增長(%)
收入	2,481,365	1,841,834	34.7
毛利	737,551	276,164	167.1
毛利(剔除存貨跌價準備影響)	738,503	596,555	23.8
稅前利潤/(虧損)額	314,574	(708,012)	(144.4)
淨利潤/(虧損)	230,937	(658,280)	(13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9,436	(644,375)	(135.6)
資產總值	11,199,050	10,139,079	10.5
權益總值	6,362,171	6,134,136	3.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07,074	1,327,028	(5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87,915)	(544,545)	63.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66,279	(474,225)	(156.2)
每股溢利/(虧損) ¹			
— 基本(人民幣元)	0.08	(0.21)	(138.1)
— 攤薄(人民幣元)	0.07	(0.18)	(138.9)

(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百分點
毛利率	29.7%	15.0%	14.7
毛利率(剔除存貨跌價準備影響)	29.8%	32.4%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率 ²	9.2%	(35.0%)	44.2
資產周轉率	23.3%	17.2%	6.1
資產負債率	43.2%	39.5%	3.7
平均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0,669,065	10,735,133	(0.6)

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3,041,025,000股普通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2)。

²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銷售收入。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 RTG 交機速度創新高**

2017年2月，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採購的6台三一海洋重工RTG設備抵達作業碼頭，7天後簽署首次交機文件，創該碼頭RTG設備有史以來最快的交機速度。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隧道掘進機獲評瀋陽市雙百工程**

2017年7月，三一重裝隧道掘進機獲評瀋陽市「雙百工程」項目，獲得政府專項資金支持。「雙百工程」項目具有入選標準嚴、研發投入大、創新效益好、團隊水平高等特點。隧道掘進機項目成功入選，標誌著我司的科技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

**三一海洋重工首次突破北美大港機市場**

2017年9月，美國最大的鐵路公司聯合太平洋鐵路公司(Union Pacific Railroad Company)與三一海洋重工簽訂RTG採購合同，標誌著三一海洋重工大港機首次進入北美市場。

**三一重裝新型掘錨機亮相北京煤機展**

2017年10月，三一重裝新型EBX200M-2掘錨機在「第十七中國國際煤炭採礦技術交流及設備展覽會」揭幕，EBX200M-2掘錨機集掘進、支護、錨固功能於一體，極大提高了巷道掘進自動化程度、生產能力及安全性能，成為本屆展會上最亮眼的新星。

**三一海洋重工H9系列新品發佈**

2017年12月，三一海洋重工舉行「H9新品發佈會暨第3900台正面吊下線儀式」。會上所展示的研發新品—H9正面吊、堆高機及新型抓料機，具備高效節能等技術特性，引發業內廣泛關注。



本集團堆高機進入巴基斯坦市場

2017年12月，三一海洋重工的港機設備首次正式交付Pakistan Terminal Operators Pvt. Ltd. (「PTO」)，作為巴基斯坦最大的堆場客戶之一，PTO年吞吐量達30萬TEU，在巴基斯坦堆場行業有較大的影響力。此次交付，實現了三一海洋重工設備在巴基斯坦市場零的突破，打開了新的中亞國家市場。



工程掘進機市場迅猛發展

2017年，三一重裝工程掘進裝備發展迅猛，實現隧道施工的掘進機銷售18台，租賃20餘台，並完成SCR260掘採機銷售，成功應用於泰國鉀鹽礦。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全球經濟呈現整體復甦態勢，中國經濟保持中高速發展。面對較好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本公司一方面樹立品牌優勢，提升發展動力，不斷打造可持續發展新優勢；一方面基於過去積累的風險基本消除，不斷優化生產運營，完善管理機制，實現經營業績大幅增長，經營重回增長軌道，經營能力大幅提升。

2017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481.4百萬元，同比增長34.7%。本公司淨利潤達到230.9百萬元，同比增長135.1%。綜合考慮本公司盈利水平、股東回報及未來的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18年1月議決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8港元，而有關股息已於2018年3月分派。

一年來，本公司以提升經營質量為主線，堅持健康經營、高效經營、持續經營。經過不懈努力，公司存貨周轉能力進一步好轉，現金儲備進一步加強，價值逾期率進一步降低，應收賬款情況持續好轉，整體運營更加健康。公司在年內向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進一步強化了員工與公司的共同利益，為高效經營打下基礎。公司重視人才儲備，先後引進國際技術專家和國內優秀人才，為公司持續創新發展提供智力支持。

一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國際化戰略，深耕國際市場。公司以代理商為重點，以大客戶為核心，積極佈局全球銷售網絡體系，成效顯著。公司煤機產品成功挺進歐洲市場，並暢銷於亞洲和非洲國家；港機產品走進美國，並與世界多個知名港口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全年實現國際銷售收入223.3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

一年來，本公司不斷加強管理，促進效率提升。公司堅持合規運作，推進內控管理。對內嚴控各項費用，盤活存量資產；對外加速貨款回籠，優化投資管理。全年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成品庫存穩中有降，資產負債率保持低位。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復甦進程仍將延續，煤炭機械與海工裝備行業整體將進一步受益。在外部環境整體向好的背景下，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主基調，以提升經營能力為核心目標，運用創新思維，發揮人才優勢，抓住機遇，主動作為，讓三一國際邁向發展的新高度。

最後，本人僅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所有股東、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以及一年來辛勤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戚建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業務回顧

由於(1)國家供給側改革的深入實施，煤炭行業市場於2017年回暖，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從而刺激煤機產品需求大幅增加，(2)本集團適時抓住全球集裝箱航運業的增長時機，積極開拓港口機械國際市場，(3)本集團一直以來重視研發推廣礦用車輛、重型叉車等新產品，迎合市場趨勢，使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機械產品及港口機械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本集團通過增強生產管控能力，把握原材料採購節奏，提升產能利用率，大力推進降本增效，使得煤機產品毛利率提升；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費用控制成效顯著，管理費用率下降。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二大板塊：(1)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機業務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煤機業務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業務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掘採系列)等產品，(2)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究與發展(「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他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能源裝備方面，完成大傾角採煤機、刮板及支架的母機型開發，是業內真正三機一體化設計的大傾角綜採產品，完成730採煤機、掘錨護一體機、SRT55S、SRT55D新型礦車樣機下線並投放市場銷售，完成STR200、STR260隧道掘進機和SCR318掘採機等工程掘進產品研發設計。港機方面，成功研製適用於鐵路系統的鐵路吊。完成美國鐵路用RTG、STS4038輕型岸橋、STS5048中型岸橋產品開



發；完成SRSC45S型正面吊、SDCY90K8S型堆高機、SCP160S型與SCP100S型重型叉車開發。同時，主打歐美市場的10T伸縮臂叉車也進入設計定型階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36項，使用新型專利4項，同時獲得國家優秀專利獎1項，另獲得著作權6件。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煤機產品工業園區佔地約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0萬平方米，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品質、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回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481.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1.8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34.7%，該等上升主要原因是(1)隨著煤炭行業盈利能力大幅好轉，煤機產品銷售額大幅提升，(2)港口機械產品國際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上升約89.2%至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該等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上升約11.4%至約人民幣1,743.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5.7百萬元)。造成該等變化主要原因：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除存貨減值撥備後的毛利率約為29.8%，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相比下降2.6個百分點。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原因的淨影響：(1)產品銷售增加，使得單位產品分攤的固定成本下降；(2)高毛利率的煤機產品銷售比重提升；(3)降成本措施效果顯著；及(4)小港機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下降約6.7%至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12.1%，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5.3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費用管控成效顯著，營銷組織效率提升。

研發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同比上升約10.6%至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約4.8%，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降低約1.0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該等變化主要原因：(1)為適應市場產品的需求，亦為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加大了煤炭機械、礦用車輛以及港口機械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使得研發費用提高，(2)因銷售額的增加，研發費用佔比下降。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3.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比例約9.0%，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下降約2.3個百分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費用管控成效顯著，管理組織效率提升。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上升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新增外幣借款5,500萬歐元，(2)本年向國開發基金退還本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段。

稅前利潤／（虧損）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2.7%，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率約38.4%相比提升約51.1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銷售收入增加，(2)煤機產品毛利率提升，(3)費用管控效果顯著，(4)應收賬款因煤礦業復蘇，回收周期縮短，減值撥備減少。

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為2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7.0%）。所得稅明細見附註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承擔虧損為人民幣644.4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稅前利潤／（虧損）」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097.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46.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18.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8.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199.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3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836.9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4.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3.2%(於2016年12月31日：3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9.3百萬元，減少約1.0%至約人民幣2,631.9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46.0百萬元，減少約3.3%至約人民幣2,366.2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增加約24.6%至人民幣265.7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堅持執行「價值銷售政策」(向合作記錄良好及信用度高的客戶銷售)，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提升回款能力，令應收賬款風險下降。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161.4百萬元)，該等變化的原因是：(1)本年向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借入人民幣429.1百萬元借款，(2)終止與國開發基金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國開發基金悉數退還投資款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相當於按年利率1.2%應計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814.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07.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保理影響，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堅持執行價值銷售，加強應收賬款風險管控，提升回款能力，應收賬款回收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87.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珠海購買用於改善員工居住環境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外幣借款。

周轉天數

撇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364.3天減少約58.7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05.6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本年度在生產過程中實施了更嚴格的存貨控制，而銷售訂單急增亦加快了存貨周轉率。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約595.0天減少205.8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389.2天，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收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撇除所計提的存貨減值撥備，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約263.4天減少約38.4天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約225.0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本年度加快向供應商付款速度，以確保為增加的銷售訂單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為人民幣90.6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69.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41.8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而該名買方亦同意接管金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質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6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89.9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持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除了向慈善組織捐贈現金外，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都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為員工免費購買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將延續，能源裝備與港口機械行業將總體受益。在外部環境整體向好的背景下，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主基調，以提升經營能力為核心目標，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主線，著手研發王牌產品、重塑商務體系、進行流程再造、重視人才儲備、實現價值營銷、深入推進國際化。堅持健康經營、高效經營、持續經營。讓本集團邁向發展的新高度。



股息

特別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元，合共約為547,384,500港元。該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15日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1)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每年0.01%的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及(2)除優先分派外，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基準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23日，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289,164港元(即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8港元特別股息，約為86,360,586.1港元，均預期將於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協定的日期派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58歲，自2015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戚先生2001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於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31)研究院副院長，主管路面機械產品研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商用汽車及客車研發、生產製造。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三一起重機」)總經理，任職期間實現了三一起重機的高速增長，並使之成為三一集團核心事業部，2014年銷售額名列起重機械行業第二。

戚先生於1982年至2001年5月，任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副院長等職，從事產品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工作。先後參加了30多項化工、輕工、機械工程的設計，主持完成了20多項工程設計，所主持的項目獲得多項省、部級優秀成果獎。戚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擁有30多年設計及技術管理經驗及10多年高層管理經驗。

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化工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武漢大學EMBA碩士學位。

伏衛忠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並曾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自加盟後及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三一集團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裁、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

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張志宏先生，47歲，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總經理。於2016年7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集團之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多項職務，包括營銷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0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期間，張先生亦擔任三一重裝多項職務，包括製造商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三一重工研究院挖機所、三一重機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路面機械、三一重工泵送事業部及精益品質總部及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加入三一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長沙重型機械廠任職七年。

張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期間於湖南農業大學就讀，主修機械設計與製造，並於1994年6月獲學士學位；2006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學攻讀EMBA課程，並於2011年12月獲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55歲，於201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三一集團4位創始人之一，2002年至今任三一集團董事、總裁。1997年至2002年任三一集團常務總經理。1992年至1997年任三一集團副總經理、三一重工董事。1991年至1992年參與成立三一集團。1989年至1991年參與創辦湖南漣源特種焊接材料廠。1986年至1988年研製特種焊接材料。

唐先生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8年榮獲「三一集團年度傑出貢獻獎」、「湖南省十大突出貢獻私營企業」及「全國優秀企業家」。彼亦擔任卓越國際質量科學研究院理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金屬材料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向文波先生，56歲，於2009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04年1月起出任三一重裝的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向先生1991年加盟三一集團，曾任三一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營銷部門總經理、三一集團執行總裁，現時為三一重工總裁兼副董事長。

向先生1982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材料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的專家。

向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如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副會長、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理事、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等。

向先生曾榮獲「2002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7中國製造業十大領袖」、「2008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EO」、「福布斯2010年中國最佳CEO」和「福布斯2011年A股非國有上市公司最佳CEO」等諸多榮譽。

毛中吾先生，56歲，於2014年9月28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8日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23日至2012年10月12日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毛先生還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毛先生自2006年7月起一直出任三一重裝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三一集團瀋陽煤礦輸送設備有限公司（「三一輸送」）於2009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機械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毛先生現為三一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三一集團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彼於1989年創辦三一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曾出任三一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不同職位，於2000年起出任三一集團董事，於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三一集團副總裁。在三一集團任職期間，毛先生獲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授「創業之星」榮譽。毛先生亦於2000年獲選為湖南省婁底工商聯副會長。

毛先生於1999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接受經濟及管理學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53歲，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名譽顧問。以上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吳先生目前亦擔任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至2001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2001年至2003年間，他在北京國際學校任職首席財務官，並於2004年任職澳洲商務律師機構會計事務顧問。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間，他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間，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1日，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亦為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昭國先生，55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監管、企業融資、上市公司治理和管理方面擁有逾多年經驗。彼亦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TUS International Ltd.(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股份代號：286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Honghu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96，自2017年6月15日生效)；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股份代號：1171，自2017年6月29日生效)。彼亦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09)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5日生效。



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ellow of CPA Australia)、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大陸焦點組(Mainland China Focus Group)、審計委員會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04年10月取得沃爾沃漢普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

胡吉全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武漢理工大學港口物流技術與裝備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物流工程學院副院長。

胡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起重運輸機械專業。1982年至2004年分別在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武漢交通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2005年任武漢理工大學物流工程學院研究員(教授)，2006年任博士生導師，2012年被聘為武漢理工大學產學研特聘教授、校學術委員會委員。目前兼任中國工程機械學會港口機械分會常務理事、湖北省機械工程學會物流技術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起重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主要從事現代港口裝卸機械的設計理論和方法、港口物流裝備和物流系統自動化方面的研究。先後主持參加多項國家支撐計劃項目、國家交通戰備軍工重點項目、湖北省科技重點項目、廣東省產學研科技合作項目、企業科技合作項目。主持開發各類港口機械系列產品。獲省部級科技進步獎6項，獲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各20餘項。先後發表SCI/EI論文40餘篇，參與教材編寫教材3部，機械設計手冊4部。



高級管理層

朱向軍先生，34歲，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在2009年全面參與了本公司的IPO以及2012年三一重工的普茨邁斯特收購項目。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總帳會計，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預算；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歷任核算科科長、核算部部長，主要負責預算、績效考核、財務分析與信息披露；2012年4月至2016年9月歷任營銷財務部部長、財務部副總監。朱先生於2006年7月和2009年4月於瀋陽工業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先生，40歲，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2011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0年3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2012年6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6月起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公司秘書；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淡水河谷(股份代號：6210—普通存託憑證以及6230—A類優先存託憑證)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除淡水河谷於2016年7月已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外，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朱向軍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至第143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8港元，而根據2014年由特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因此有權以與相同數目普通股的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或分派，並可享有優先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貸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約人民幣3,899百萬元，本年度並無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根據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儘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

採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初步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於2013年2月16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1%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

於2017年12月12日，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至304,102,500股股份，相當於2017年12月12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55%。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每份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如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元。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註銷 ⁽²⁾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戚建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	6,000,000	-	-	6,000,000
伏衛志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	6,000,000	-	-	6,000,000
張志宏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	4,000,000	-	-	4,000,000
潘昭國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	1,000,000	-	-	1,000,000
吳育強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	1,000,000	-	-	1,000,000
胡吉全先生	2017年12月15日	1.22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15日	1.22	-	116,900,000	-	-	116,900,000
僱員	2017年12月29日	1.71	-	2,400,000	-	-	2,400,000
合計			-	138,300,000	-	-	138,3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所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均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直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百分比
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50%
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歸屬日期	購股權百分比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0%或者以上，則歸屬日期將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購股權之行使須待各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於相關行使期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 (2)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授出28,52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18港元，而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發佈日期已經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2%。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7%，而本集團最大供貨商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

據董事所知，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捐贈合共人民幣1,475,000元(2016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84.8百萬元。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2016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進程仍將延續，能源裝備與港口機械行業整體將進一步受益。在外部環境整體向好的背景下，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主基調，以提升經營能力為核心目標，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主線，著手研發王牌產品、重朔商務體系、進行流程再造、重視人才儲備、實現價值營銷、深入推進國際化。堅持健康經營、高效經營、持續經營。讓本集團邁向發展的新高度。

未來，我們堅持將國際化、成本和費用控制以及貨款風險控制作為重點工作內容，堅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並保持本公司的健康穩健經營，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下列者：

(1) 依賴中國經濟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就未來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而言，本集團頗為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無法確保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者與本集團有關的地區或經濟行業穩定增長。此外，預計對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重要比例。中國經濟增長的持續下滑或整體經濟環境的下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取決於大量原材料(尤其是鋼材)的穩定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外界條件導致的波動所規限，例如商品價格波動、經濟情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本集團預計鋼材價格將繼續波動及具有不確定性。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將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此外，無法確保本集團的主要供貨商將繼續按合理的價格為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製造該等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任何上漲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 與第三方供貨商合作

本集團從外部供貨商採購部分零部件。超出控制範圍的任何無法預計的短缺、交貨延誤、價格波動或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原材料及零件供應的中斷。該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計劃表造成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按更高的價格從其他供貨商採購材料、零件及服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尤其是，就本集團在若干零件方面依賴於有限數目的供貨商而言，可能難以及時按類似的條款替代上述供貨商。未有按規定的標準和合理價格為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規劃的業務營運保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機器零件或根本無法進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中國政府激勵措施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享有有關發展我們產品的若干政府激勵措施。然而，無法確保未來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相同條款享有該優惠待遇、激勵及有利的支持或根本不會享有。未來本集團優惠待遇及激勵的不利變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關係

1.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欲繼續為忠誠的僱員具吸引力的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及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

本集團每年在中國內地業務進行一次僱員滿意度調查。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幫助員工的家庭困難，積極地履行社會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社會責任」一段。



2. 供貨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貨商建立了長遠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貨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提供高質素服務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效力。

3.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環保政策

我們承諾成為具環保效益的企業，注重保護自然資源，節省電源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要求工廠的營運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獲取所有必要的許可及批准。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本集團的營運工作。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會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附註：吳立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7月5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志宏先生及伏衛忠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戚建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戚建先生由自2015年8月6日起，伏衛忠先生自2018年3月13日起，張志宏先生自2017年7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唐修國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向文波先生自2015年12月25日起及毛中吾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的服務協議分別自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12月1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以上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第164條規定，本公司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所有董事的薪酬，以確保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水平適當。並無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董事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1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下文「關連交易」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中「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和財務報表附註37中「關聯方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刊發日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普通股數目	佔2017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戚建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
伏衛忠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
張志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099,000	0.13%
唐修國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0	0.03%
潘昭國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吳育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胡吉全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1) 戚建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
- (2) 伏衛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18年3月13日起生效。伏衛忠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
- (3) 張志宏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099,000股股份為(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及(ii)由其配偶持有的99,000股股份。
- (4) 潘昭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5) 吳育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 (6) 胡吉全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00,000股股份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時可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

於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唐修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5	8.75%
毛中吾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向文波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	8.00%

附註：唐修國先生、毛中吾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因分別持有三一BVI 8.75%、8.00%及8.00%的已發行股本，而三一BVI持有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一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4,361,222	85.97%
三一BVI(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梁穩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14,361,222	85.97%

附註：

- 2,614,361,22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2,134,580,188股普通股及根據轉換三一香港所發行的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479,781,034股相關股份。
- 三一BVI擁有三一香港的100%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一BVI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穩根先生擁有三一BVI的56.4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穩根先生視為於三一香港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約（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2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始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實時歸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有關當局設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22.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0.4百萬元）自收益表中扣除。有關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加強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致力達到及保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5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規定。

梁穩根先生因其於三一香港的間接56.42%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三一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97%，其中70.19%為普通股份及15.78%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下述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或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2)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本集團產品的製造。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由於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問題，本集團僅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定制零部件。然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本集團從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定制零部件僅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量約3%，且據預計，該採購量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者相同。即使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供應定制零部件的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仍可聘用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定制零部件，並對其加諸保密責任。然而，在該安排下，本集團將須向第三方透露保密技術信息，而此舉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遵從本集團於商業採購投標程序中所釐定的定價。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本公司將採購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購入不超過三年的二手機床。

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15,954,000元、人民幣303,504,000元及人民幣401,578,000元。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之後計算及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計劃(與銷售預測一致)。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181,069,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215,954,000元範圍內。補充總採購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

(2) 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包括本集團初始採購用作其自行製造的鋼材零部件)及若干二手製造設備，用於生產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產品。



原材料

原材料價格釐定基準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參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初始採購成本或本集團SAP財務軟件中所示的原材料價值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SAP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本集團採購機床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可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本公司將出售本公司已購入不少於三年的二手製造設備。

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100,150,000元、人民幣101,390,000元及人民幣103,180,000元。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對原材料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預計不斷上漲需求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17,526,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100,150,000元範圍內。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3)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三一物流」)訂立補充總運輸協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就運輸煤炭採礦機及設備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流服務。



應付服務費將參考(i)運輸方式、(ii)運輸距離、(iii)運輸地點、(iv)運輸貨物重量及(v)汽油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9,790,000元、人民幣63,830,000元及人民幣81,610,000元。建議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公開市場物流服務費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產品預計業務量及預期將涉及的物流服務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44,102,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49,790,000元範圍內。補充總運輸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4)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就向終端客戶的銷售而言，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於2017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據此修訂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旨在使本公司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此項安排，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實際並未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收取任何價差，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製造開支)加利潤率(國內銷售介乎37%至41%之間及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運輸成本)介乎25%至29%之間)釐定。該利潤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費用的利潤率相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修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993,000,000元、人民幣995,000,000元及人民幣996,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產能；(ii)本集團預期計劃利用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強勁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銷售；(iii)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預期將刺激本集團港口機械及採礦機械業務的發展及；(iv)收益限額，即根據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本集團向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銷售產品總金額(連同補充總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總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於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期間各財政年度當時收益總額的50%。

於回顧年度，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402,813,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993,000,000元範圍內。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及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至2019年)(經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20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

(5) 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湖南租賃協議(「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三一汽車製造同意向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湖南物業(見下文)及湖南研發物業(見下文)。

湖南物業：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60,123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大樓。

湖南研發物業：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縣星沙鎮三一工業城總建築面積約為9,777平方米的總研發大樓3層區域、研發大樓5層部分區域。

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150,000元、人民幣8,03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乃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根據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應付的年度租金及預期租賃面積擴大(與擴大製造能力相符)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5,978,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7,150,000元範圍內。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6) 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三一汽車製造訂立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同意向三一汽車製造支付其根據補充湖南租約產生的水電費，而三一汽車製造將向有關機構支付該等費用。

相關水電費將按「已產生」基準根據相關機構載列的價格收取，而價格基於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於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用量計算。

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6,620,000元、人民幣8,64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有關補充湖南租約(2017年至2019年)之預計水電用量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4,645,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6,620,000元範圍內。補充水電費付款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7) 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泰」)訂立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固定期限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據此，本公司同意從湖南中泰租賃起重設備以吊起本集團於2015年5月新成立的珠海工業園將使用的材料及設備。

各類起重設備的租賃開支經參考下列公式後計算：

起重設備的定期租賃費率 * 起重設備數量 * 估計工作期間

(起重設備的定期租賃費率經參考起重設備的類型、起重量及折舊與價值後釐定。)



其按公平磋商及參考湖南中泰可給予任何承租人(就類似租賃安排而言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後達致，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安排徵收的費用。

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850,000元、人民幣4,95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珠海工業園規模及預計需要的起重服務後計算及釐定。

於回顧年度，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項下的實際交易達人民幣2,878,000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3,850,000元範圍內。補充起重設備租賃協議(2017年至2019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保證委聘」，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發出的核數師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呈報，表示本財政年度內：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三湘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存入最高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自2017年11月1日（作為開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作為預期到期日）的14個曆月。結構性存款協議於到期或贖回後根據實際投資期限可以浮動利率保本保息。本公司將取得的預期利息介乎人民幣1,687,500元至人民幣8,137,500元。

三湘銀行由三一集團持有18%及湖南三一智能持有12%。三一集團由梁穩根先生持有56.42%，及湖南三一智能為三一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重工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三湘銀行為梁穩根先生的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其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文「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8年6月6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間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戚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瞭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且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及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構架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及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胡吉全先生。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根據適用法律之可能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帳目，制定本公司之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之履歷數據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特定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的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可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覆蓋董事就企業活動期間產生對董事所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於2015年8月6日，戚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先生擔任，為本公司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有效及充分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戚建先生的角色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7年2月15日，由於本公司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服務合約到期，甘美霞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同日，本公司聘用外部服務供貨商恒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余亮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與朱向軍先生（於2016年9月12日獲委任）共同擔任本公司之聯席秘書。外部服務供貨商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朱向軍先生。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投資者關係」一段。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年報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姓名	會計／財務／管理或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企業管治／法例、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次數)
朱向軍先生		1 (共計 15.0 小時)		2 (共計 6.0 小時)
余亮暉先生		6 (共計 24 小時)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 84(1) 條，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 2013 年 8 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莫大裨益。所有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以優質基礎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董事會人選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皆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面，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政策；審閱薪酬策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建議及設立年度及長期績效標準及目標，並審閱及監督所有行政薪酬方案及員工福利計劃的執行。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潘昭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就甄選董事職務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會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亦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和監測達目標進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戚建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戚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志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戰略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於2012年10月4日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建議及分析。主席為戚建先生，而其他五名成員為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同日吳立昆先生辭任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毛中吾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及投資項目可行性等向戰略投資委員會諮詢意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投資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的一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2017年，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檢討政策。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 投資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0	3/3
吳立昆先生(1)	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2/3
張志宏先生(2)	1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3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向文波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毛中吾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15/15	2/2	2/2	不適用	0/0	3/3
潘昭國先生	15/15	2/2	2/2	2/2	0/0	3/3
胡吉全先生	15/15	2/2	2/2	2/2	不適用	3/3

附註：

- (1) 吳立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7月5日起生效。
- (2) 張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會員，自2017年7月5日起生效。

並無任何替任董事出席上文所載的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就職手冊，當中列明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責任及職責。

董事會已獲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每位董事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董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A.6.5條要求。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現任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介會
執行董事⁽¹⁾				
戚建先生	✓	✓	✓	✓
張志宏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	✓	✓	✓
潘昭國先生	✓	✓	✓	✓
胡吉全先生	✓	✓	✓	✓

附註：

(1)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據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獲授權外聘核數師、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之費用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480
非審核服務	14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2頁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7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之經營環境。

另外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確保迅速評估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和情況，並從速識別、評估及(如適用)上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獲知的任何重大數據，以待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所有建議將獲妥善跟進，以確保於適當時候實施有關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包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已充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郵件形式發送至zhuxj2@sany.com.cn，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件或電郵形式將上述事項寄送至董事會(地址：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或其電郵(電郵地址：zhuxj2@sany.com.cn)。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本公司行政總裁。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sanyhe.com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金融媒體會晤，並實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溝通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董事長)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向文波先生
毛中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朱向軍先生
余亮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昭國先生(主席)
吳育強先生
胡吉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胡吉全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戚建先生(主席)
伏衛忠先生(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
張志宏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
毛中吾先生
吳育強先生
潘昭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20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廣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興業銀行
華夏銀行
民生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063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sanyhe.com

投資者關係

唐琳女士
直線：+86 24 89318000
傳真：+86 24 89318111
郵箱：tanglin@sany.com.cn
地址：中國
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十六號街25號
郵編：110027



致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63 至 143 頁所載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的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06,230,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59,94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總資產14%，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大部分已逾期。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涉及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已抵押資產價值、過往收回款項記錄及有關對手方信譽的其他可得資料。管理層使用有關資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及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20。

商譽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須每年就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管理層的評核過程複雜並涉及高度判斷，包括日後現金流預測的主觀程度、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對貴集團應收款項收款流程之控制進行測試；
 - 通過檢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質押資產之價值、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重大逾期應收款項之未來還款計劃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減值撥備之評估；
 - 按抽樣方式獲得貿易應收款項賬結餘之直接外部確認；及
 - 檢查於年結日後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賬結算之銀行收據。
-
- 審閱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並委聘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率；
 - 根據管理層採納的現有產能評估方法及假設，例如長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預算銷售額；
 - 根據行業趨勢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就預測所用的假設與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作比較；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資產減值評估(除商譽外)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非流動預付款。管理層釐定存在長期資產減值跡象。

管理層計算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涉及有關產品日後價值、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宏觀經濟假設以及有關日後生產水平及經營成本的內部假設。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產品價值波動、預測日後生產及市場需求，該等估計尤其重要。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颱風而受損，而有關損失亦涉及管理層對其可使用程度及可銷售程度的高水平判斷。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14、15及21。

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透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根據貼現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審閱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並委聘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率；
- 根據管理層採納的現有產能評估方法及假設，例如長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預算銷售額；
- 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行業趨勢就預測所用的假設與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作比較；
- 透過審查 貴集團技術部門編製的受損資產評估報告，並檢查相關保險協議及與保險公司的通信，審閱管理層對2017年受颱風破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失的評估及計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及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246,415,000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56,576,000元。存貨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1%。

存貨撥備主要有關若干陳舊及滯銷存貨。吾等專注於此範疇是因為存貨對貴集團而言實屬重要，而存貨撥備涉及高水平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關判斷包括管理層對日後銷售及生產計劃、技術提升及將來的存貨使用情況的預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存貨因颱風而受損，而有關損失亦涉及管理層對其可使用程度及可銷售程度的高水平判斷。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9。

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評估本集團就其對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的政策以及滯銷及陳舊存貨評估所採納的基準；
- 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陳舊存貨的技術報告以及訪問本集團技術人員；
- 本集團透過檢查存貨老化、存貨的過往銷售及使用記錄及年結日後生產及存貨銷售情況，以抽樣為基礎評估就計算撥備使用的估計及相關數據；及
- 透過審查貴集團技術部門編製的受損資產評估報告，並檢查相關保險協議、與保險公司的通信以及收取保險賠款的銀行單據，審閱管理層對2017年受颱風破壞的存貨項目的損失的評估及計算。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取充足且恰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了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美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481,365	1,841,834
銷售成本		(1,743,814)	(1,565,670)
毛利		737,551	276,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9,304	179,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483)	(321,115)
行政開支		(341,851)	(314,047)
其他開支		(118,313)	(526,164)
融資成本	7	(2,634)	(2,2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14,574	(708,012)
所得稅開支	10	(83,637)	49,732
年內溢利／(虧損)		230,937	(658,28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9,436	(644,375)
非控股權益		1,501	(13,905)
		230,937	(658,2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2	0.08	(0.21)
攤薄(人民幣元)	12	0.07	(0.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30,937	(658,28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99)	2,108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999)	2,1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999)	2,10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26,938	(656,17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437	(642,267)
非控股權益	1,501	(13,905)
	226,938	(656,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4,817	2,756,7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561,964	679,438
商譽	16	1,129,520	1,129,520
無形資產	17	—	21,36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6,609	81,996
可供出售投資	18	10,636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21	1,332,808	736,305
遞延稅項資產	29	435,561	476,6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1,915	5,892,72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46,415	915,140
貿易應收款項	20	1,559,621	1,556,871
應收票據	20	265,696	213,3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268,059	310,66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2	682,200	390,000
已抵押存款	23	15,345	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14,221	833,16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13	4,851,557 245,578	4,246,353 —
流動資產總額		5,097,135	4,246,3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192,789	955,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18,215	944,138
應付稅項		296,863	289,509
產品保用撥備	27	4,872	9,485
政府補貼	28	97,026	69,800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3	2,909,765 8,941	2,268,491 —
流動負債總額		2,918,706	2,268,491
流動資產淨額		2,178,429	1,977,8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280,344	7,870,588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34,170	20,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29,127	161,422
政府補貼	28	1,454,876	1,554,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8,173	1,736,452
資產淨額		6,362,171	6,134,1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2,214	302,214
儲備	32	6,001,499	5,774,965
		6,303,713	6,077,179
非控股權益		58,458	56,957
權益總額		6,362,171	6,134,136

董事
戚建

董事
張志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兌 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850	372,857	(35,231)	5,744	1,845,927	6,077,179	56,957	6,134,136
年內溢利	-	-	-	-	-	-	-	-	229,436	229,436	1,501	230,9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99)	-	-	(3,999)	-	(3,9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99)	-	229,436	225,437	1,501	226,938
股份付款	-	-	-	-	1,097	-	-	-	-	1,097	-	1,09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7,928	-	-	(17,92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4,947#	390,785#	(39,230)#	5,744#	2,057,435#	6,303,713	58,458	6,362,171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001,499,000元(2016年：人民幣5,774,965,000元)。

* 資本贖回儲備指購回及註銷股份的面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儲備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16年1月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2,510	372,857	(37,339)	5,744	2,490,302	6,718,106	70,862	6,788,968
年內虧損	-	-	-	-	-	-	-	-	(644,375)	(644,375)	(13,905)	(658,2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108	-	-	2,108	-	2,1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08	-	(644,375)	(642,267)	(13,905)	(656,172)
股份付款	-	-	-	-	1,340	-	-	-	-	1,340	-	1,3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1,332,316#	13,850#	372,857#	(35,231)#	5,744#	1,845,927#	6,077,179	56,957	6,134,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574	(708,012)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7	2,634	2,208
利息收入	5	(35,086)	(1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	152	(1,717)
折舊	6	211,976	160,39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	15,492	15,492
無形資產攤銷	6	21,366	22,852
政府補貼	5	(283,200)	(150,2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4,905	462,1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7,881	59,520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6	952	320,391
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6	20,045	—
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	39,959	—
購股權開支	6	1,097	1,340
		342,747	172,619
存貨增加		(353,540)	(146,2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7,732	1,014,33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381)	49,5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76	23,5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37,230	113,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3,589	34,037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		(4,613)	(4,663)
收取政府補貼		196,437	76,927
營運所得現金		619,077	1,333,625
已收利息		8,174	5,237
已付利息		(565)	—
已付中國稅項		(19,612)	(11,8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7,074	1,327,028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7,074	1,327,02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371	6,1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1,146)	(153,448)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	(114,834)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5,000	30,000
出售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所收預付款		2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10	40,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39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82,200)	(390,000)
支付購買一幅土地的保證金		(625,000)	–
收取政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補貼		18,995	5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855	(12,5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7,915)	(544,54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國開發基金之借款		–	160,000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8,519)
新增銀行貸款		429,127	52,720
償還銀行貸款		–	(67,640)
向國開發基金償還借款		(162,848)	–
已付利息		–	(7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6,279	(474,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562)	308,25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62	522,796
匯率變動淨值之影響		(3,999)	2,10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14,601	833,1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十六號街25號。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港口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重裝」)*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18,07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設備
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 (「三一煤機裝備」)* (附註13)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新疆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 (「新疆三一」)*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三一 礦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72,004,600 元	-	91	製造及銷售 非公路礦用自卸車
瀋陽中環房地產開發有限 公司(「瀋陽中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51	物業開發
三一海工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三一海工」)	開曼群島	38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附註26)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13,18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大型港口機械
珠海三一港口機械有限公 司(「珠海三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3,180,000 元	-	100	銷售港口機械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 司(「湖南三一港口設 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180,000 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小型港口機械
三一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物業開發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公司尚未開始運營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行使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現實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之澄清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3作出相關披露，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信息，並將基於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權益年初金額確認所有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計量和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將持有至可預見未來期間、以及將行使選擇權使得公允值變動體現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值的計量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體現。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裡的權益投資，其利得與損失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不能被重分類到當期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核算的應收租賃款、債務保證和金融擔保合同的減值，應以十二個月或一個經營週期為基礎的信貸損失模型為基礎計提。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方法，記錄整個經營週期的預期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所有應收款項在剩餘收賬週期中短缺現金的現值之和而取得。另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的方法，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債務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其他應收款在下一個十二個月預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取得。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2014年5月發佈，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績效合同義務的信息，在期間上和關鍵的判斷和估計上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該標準將取代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的收入確認準則。首次應用該準則要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者修正追溯法。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以及複雜性。

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性條款，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期初結餘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在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要求。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6年1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目標資產的權利的租賃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外，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可選的實用的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用何種轉換和緩解方式。如財務報表附註35(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33,000元，並為短期租約。本集團預期此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值變動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組)，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僅當財務報表內存在重估資產時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的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一方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段重置，本集團確認此等部份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因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就此而言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樓宇	20-40年	2.4%-4.9%
廠房及機器	10年	9.7%
辦公及其他設備	8.33年	11.6%
車輛	8.33年	11.6%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零件有不同使用期時，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零件間按合理基準分攤及每個零件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有待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集團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集團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分類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外購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說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方予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減免)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步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彼等的分類所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正向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值負向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並不包含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則於損益表中貸款之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求或市場狀況的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允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評估，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內出售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在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為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將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無保留該項資產的風險和回報。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條件下的金融資產轉移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上限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或對個別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出現減值，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削減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即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間之差額，減任何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是就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就公允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時期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早前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重大」或「長期」的釐定要求作出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需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其他因素。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進行確認，如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隨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乃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扣除(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將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活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在三個月內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的債項(法定或推定)，及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以清償債項，且該債項的金額能可靠評估時，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乃清償債項預期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就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用作出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普遍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可能於可見的未來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及遵循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擬用以彌償本集團已列支成本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值會記入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發放。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無參與一般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於提供服務時來自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 (c)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所得的租金收入；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方式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之與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以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終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作出之扣減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確認假設條款並無變動之最低開支。此外，倘若作出任何變更會導致於變更日期時計量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處理，而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舉包括尚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之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前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變更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臨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由本集團之實體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次換算。所有自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外幣換算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於整個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項目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將會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時，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實現的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有關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攤銷。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有瑕疵的產品可修理或更換。產品保用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與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並適時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以及若干存貨因颱風而造成的損失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撇減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市況、未來銷售、生產計劃和技術升級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金額或將來預計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異會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會在該估計改變的期間作出存貨撇減/回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存貨因颱風而受損。有關損失乃按資產撇減金額減去實際確定從保險公司收回的賠款計算。對資產撇減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程度及可銷售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而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指示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估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該項釐定要求估算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同時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便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5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9,520,000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颱風而造成的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客觀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颱風而受損。有關損失乃按資產撇減金額減去實際確定從保險公司收到的賠款計算。對資產撇減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對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程度及可銷售程度的判斷及估計。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14。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運作兩個基於產品的業務單位及擁有如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煤礦設備分部

煤礦設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設備和露天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手柄和重型叉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情況進行計量。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基於集團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1,202,009	1,279,356	2,481,365
其他收益	66,419	238,749	305,168
經營業務收益	1,268,428	1,518,105	2,786,533
分部業績	116,261	166,811	283,072
利息收入			34,136
財務費用			(2,634)
除稅前溢利			314,574
所得稅開支			(83,637)
年度溢利			230,937
分部資產	7,612,593	4,239,313	11,851,9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65,506
總資產			11,199,050
分部負債	2,221,181	3,772,370	5,993,55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18,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1,690
總負債			4,836,879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57	(1,109)	(152)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撥備	(56,377)	90,115	33,738
折舊及攤銷	168,778	80,056	248,8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592	505	1,097
資本開支*	79,104	113,461	192,56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客戶銷售額	727,772	1,114,062	1,841,834
其他收益	66,053	101,595	167,648
經營業務收益	793,825	1,215,657	2,009,482
分部業績	(886,853)	169,339	(717,514)
利息收入			11,710
財務費用			(2,208)
除稅前虧損			(708,012)
所得稅開支			49,732
年度虧損			(658,280)
分部資產	6,815,124	3,590,316	10,405,44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03,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37,054
總資產			10,139,079
分部負債	1,581,505	3,555,762	5,137,26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03,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1,091
總負債			4,004,943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1,815	(98)	1,71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	803,730	38,294	842,024
折舊及推銷	162,931	35,810	198,741
其他非現金開支	510	830	1,340
資本開支*	18,404	204,289	222,693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1%收益(2016年：94%)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收入(2016年：人民幣198,912,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收入約人民幣402,813,000元(2016年：人民幣740,345,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421,381	1,821,948
提供服務		59,984	19,886
		2,481,365	1,841,83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74	5,237
其他利息收入		26,912	6,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17
廢材銷售溢利		2,284	—
政府補貼	28	283,200	150,255
匯兌差異淨額		—	1,928
其他		18,734	13,748
		339,304	179,35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93,807	1,234,22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49,055	11,055
折舊	14	211,976	160,39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5	15,492	15,492
無形資產攤銷**	17	21,366	22,852
核數師酬金		2,480	2,910
產品保用轉回*	27	(607)	(146)
研發成本**		118,013	106,685
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19	20,045	—
颱風導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4	39,959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231	4,8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3,262	208,77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97	1,340
僱員退休福利		22,718	20,377
其他員工福利		11,398	10,444
		248,475	240,932
匯兌差異淨額***		14,888	(1,9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905	462,113
其他應收款減值***		17,881	59,520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9	952	320,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52	(1,717)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69	1,422
進出口押匯利息	2	496
已貼現票據利息	563	290
	2,634	2,20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1	7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2	97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4	—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62	101
	1,218	1,080
	1,819	1,85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潘昭國先生	217	—	217
吳育強先生	217	—	217
胡吉全先生	167	—	167
	601	—	601
2016年			
許亞雄先生(於2016年9月12日辭任)	156	—	156
潘昭國先生	304	—	304
吳育強先生	304	—	304
胡吉全先生 (於2016年12月11日獲委任)	10	—	10
	774	—	774

於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6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	—	429	92	12	533
吳立崑先生 (於2017年 7月5日辭任)	—	385	—	10	395
張志宏先生 (於2017年 7月5日獲委任)	—	188	62	40	290
		1,002	154	62	1,218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	—	—	—	—	—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及其他 員工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戚建先生	-	560	-	53	613
吳立崑先生 (於2016年 9月12日獲委任)	-	386	-	-	386
伏衛忠先生 (於2016年 9月12日辭任)	-	33	-	-	33
肖輝曙先生(於2016年 9月12日辭任)	-	-	-	-	-
	-	979	-	53	1,032
非執行董事：					
唐修國先生	-	-	-	-	-
毛中吾先生	-	-	-	48	48
向文波先生	-	-	-	-	-
	-	-	-	48	48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的其他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2016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59	3,046
花紅	701	4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8	—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236	253
	2,714	3,71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4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三家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7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8,496	15,709
遞延(附註29)	55,141	(65,441)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83,637	(49,732)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574		(708,01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8,644	25.0	(177,003)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36,332)	(11.6)	59,746	(8.4)
不可扣稅開支	8,224	2.6	284	-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3,581)	(1.1)	(3,509)	0.5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不同稅率	25,036	8.0	43,892	(6.2)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8,794)	(2.8)	(8,098)	1.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950	1.6	(1,089)	0.2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4,040	4.4	3,902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50	0.5	32,143	(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83,637	26.6	(49,732)	7.1



11.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6年：無)	547,385	—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優先股0.18港元(2016年：無)	86,361	—
	633,746	—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518,791	—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3日批准宣派特別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41,025,000股(2016年：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9,436	(644,375)
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配	48	4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9,484	(644,327)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換股優先股	479,781,034	479,781,03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20,806,034	3,520,806,034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3.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裝與太原高新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太原建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統稱「買賣協議」)，以出售已在過去幾年終止營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一煤機裝備。根據買賣協議，三一重裝同意向太原建設投資出售三一煤機裝備的100%股權，並向太原建設投資轉移應收三一煤機裝備的股東借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元將留作保證金。三一重裝已於2017年12月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然而，由於買賣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悉數結算代價及更新營業執照的股東資料)於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故交易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



13.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三一煤機裝備分類為持有待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1,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104,373
非即期預付款(附註21)	2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38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245,57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1)
應付稅項	(1,530)
政府補貼(附註28)	(5,000)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941)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額	236,6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1,409,602	1,166,518	186,617	68,798	641,672	3,473,207
累計折舊	(97,001)	(517,407)	(52,210)	(49,816)	-	(716,434)
賬面淨值	1,312,601	649,111	134,407	18,982	641,672	2,756,773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2,601	649,111	134,407	18,982	641,672	2,756,773
添置	66,316	43,205	49,186	1,688	33,438	193,833
出售	(435)	(355)	(155)	(1,418)	-	(2,363)
颱風導致的損失	(7,707)	(8,821)	(23,184)	(247)	-	(39,959)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 集團之資產組(附註13)	-	-	-	(103)	(111,388)	(111,491)
年內折舊撥備	(55,081)	(120,055)	(34,556)	(2,284)	-	(211,976)
轉撥	196,300	57,331	7,942	-	(261,573)	-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63,256	1,230,973	203,189	66,451	302,149	3,466,018
累計折舊	(151,262)	(610,557)	(69,549)	(49,833)	-	(881,201)
賬面淨值	1,511,994	620,416	133,640	16,618	302,149	2,584,81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859,026	1,034,837	113,761	76,838	1,240,836	3,325,298
累計折舊	(68,461)	(434,900)	(35,444)	(53,547)	-	(592,352)
賬面淨值	790,565	599,937	78,317	23,291	1,240,836	2,732,946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0,565	599,937	78,317	23,291	1,240,836	2,732,946
添置	11,658	30,254	75,281	468	105,032	222,693
出售	(14,865)	(17,921)	(3,998)	(1,685)	-	(38,469)
年內折舊撥備	(28,684)	(110,460)	(18,161)	(3,092)	-	(160,397)
轉撥	553,927	147,301	2,968	-	(704,196)	-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12,601	649,111	134,407	18,982	641,672	2,756,77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602	1,166,518	186,617	68,798	641,672	3,473,207
累計折舊	(97,001)	(517,407)	(52,210)	(49,816)	-	(716,434)
賬面淨值	1,312,601	649,111	134,407	18,982	641,672	2,756,77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部門頒發本集團位於瀋陽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1,697,000元(2016年：人民幣580,448,000元)的樓宇產權證。本集團仍在申請相關證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以樓宇及機器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2016年：無)。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94,930	710,422
年內確認(附註6)	(15,492)	(15,492)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附註13)	(104,373)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75,065	694,930
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3,101)	(15,492)
非即期部分	561,964	679,438

本集團之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政府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購入位於中國大陸的兩幅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已收取賬面值約人民幣236,262,000元的一幅土地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代價為人民幣544,665,000元的另一幅土地於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由中國珠海政府轉讓予三一海洋重工。

根據協議，該兩幅土地的總投資於取得土地後兩年內應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601,783,000元，剩餘人民幣3,519,618,000元在附註36資本承擔中披露。倘三一海洋重工未能達成有關投資承諾，三一海洋重工將承擔違約罰款，該罰款根據投資總額中的實際短缺額以百分比計乘以土地總代價計算。董事認為，三一海洋重工嚴格遵守協議條款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現有任何違反協議的行為。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29,52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129,52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港口機械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129,520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中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3%（2016年：14%）。推算超出五年期現金流量使用的增長率為3%（2016年：3%），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商譽並未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計算使用中價值運用了假設。下列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預算毛利所指價值使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平均毛利，隨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殊風險。

按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及折現率與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一致。



17. 無形資產

	專利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提撥的攤銷(附註6)	21,366 (21,366)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9,427)
賬面淨值	—
	專利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提撥的攤銷(附註6)	44,218 (22,85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36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7
累計攤銷減值	(108,061)
賬面淨值	21,366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10,636	10,636

由於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並無於活躍的市場報價，因此並非按公允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屬重大及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評估。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19.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0,943	494,612
在製品	456,917	263,443
製成品	610,176	512,709
減：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附註6)*	(45,045)	-
	1,602,991	1,270,764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356,576)	(355,624)
	1,246,415	915,140

* 扣除本集團收到關於2017年颱風造成存貨損失的保險賠償人民幣25,000,000元後，存貨淨損失人民幣20,045,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5,624	35,233
年內支出(附註6)	952	320,391
於12月31日	356,576	355,62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6,171	2,445,963
減值	(759,941)	(807,096)
	1,606,230	1,638,867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46,609)	(81,996)
	1,559,621	1,556,871
應收票據	265,696	213,315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9%(2016年：34%)。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96,666,000元(2016年：人民幣515,503,000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8%(2016年：25%)。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484,983	645,072
181日至365日	599,372	179,762
一至兩年	262,071	486,262
兩至三年	155,521	271,852
三年以上	104,283	55,919
	1,606,230	1,638,86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7,096	443,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05	462,113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62,060)	(98,904)
於12月31日	759,941	807,096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773,358,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3,679,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為人民幣759,941,000元(2016年：人民幣807,09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323,140,000元(2016年：人民幣331,75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處於本集團向客戶提出訴訟的階段，並由本集團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個別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且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		
		且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1,606,230	1,091,524	308,671	94,617	111,418
2016年12月31日	1,638,867	934,373	382,731	243,511	78,252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其後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收回或因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在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結餘中，本集團就應收若干客戶結餘數為人民幣84,393,000元持有抵押品。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1,747	201,937
超過六個月	63,949	11,378
	265,696	213,315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17,400,000元(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8,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500,000元)。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3,833,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8,995,000元(2016年：人民幣53,833,000元)。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0,567,000元(2016年：人民幣266,041,000元)的應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預付款	1,332,808	736,305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29,898	117,4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209	136,450
貸款予第三方	91,676	116,634
原值	345,783	370,508
減值	(77,724)	(59,843)
	268,059	310,665

非即期預付款指收購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與中國珠海市政府達成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00元向其購買一幅土地，有關代價已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予中國珠海市政府。有關收購三一煤機裝備的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人民幣29,334,000元已於2017年底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即期預付款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7,863元(2016年：人民幣62,000元)。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65,808,000元(2016年：人民幣56,952,000元)，該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予第三方人民幣37,776,000元(2016年：人民幣62,734,000元)乃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82,200	390,000

理財產品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2017年向中國內地的第三方購買，總代價為人民幣682,2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固定年利率3%至5%(2016年：3.83%)計息，而本金獲擔保。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將於2018年到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9,946	860,362
定期存款	200,000	–
	829,946	860,362
減：就銀行融資而抵押之定期存款	(15,345)	(27,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601	833,162
減：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3)	(3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21	833,162
按以下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739,668	832,026
– 港元	579	610
– 美元(「美元」)	55,637	27,726
– 歐元	32,093	–
– 日圓	1,589	–
	829,566	860,3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狀的結餘。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定期存款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分別賺取不同之定期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銀行內。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6,607	257,432
31日至90日	286,856	349,348
91日至180日	269,208	235,606
181日至365日	72,737	40,883
1年以上	87,381	72,290
	1,192,789	955,55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37,523,000元(2016年：人民幣108,989,000元)。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757,809	465,385
其他應付款項	536,114	475,592
應計費用	24,292	3,161
	1,318,215	944,138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就購買產品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付金額人民幣2,534,000元(2016年：人民幣75,71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6,632,000元(2016年：人民幣102,731,000元)，該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	2019	429,12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		—	1.18	2020-2026	161,422

- (a) 人民幣429,127,000元的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
- (b) 於2016年3月8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三一海洋重工及三一海工、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基金已同意向三一海洋重工投資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投資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且將於2026年屆滿(「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國開發基金不會向三一海洋重工委任任何董事，且並無權影響三一海洋重工之日常營運。國開發基金有權於2019年3月13日及之後採取任何三種不同退出途徑。有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3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

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自國開發基金收取現金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6年3月18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投資認購三一海洋重工經擴大註冊股本14.56%。董事認為，該投資應確認為集團的金融負債。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持續改善，為減低融資成本，三一海洋重工、三一海工、三一集團及國開發基金於2017年9月15日同意終止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之公告。

於2017年12月31日，三一海洋重工已向國開發基金以現金償還借款人民幣16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2.85百萬元。



27. 產品保用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485	14,148
額外撥備(附註6)	4,872	9,485
年內動用金額	(4,006)	(4,517)
撥回未動用金額(附註6)	(5,479)	(9,631)
於12月31日	4,872	9,485

本集團向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保修(採煤機械一年及港口機械兩年或使用期內4,000個小時(以較早者為準))。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8. 政府補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24,670	1,647,998
年內收取	215,432	126,927
年內轉至損益表(附註5)	(283,200)	(150,255)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附註13)	(5,000)	-
於12月31日	1,551,902	1,624,670
即期部分	(97,026)	(69,800)
非即期部分	1,454,876	1,554,87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或融資研究及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成條件或或然項目。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減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 可動用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00,540	62,980	463,520
於綜合損益表記入(附註10)	27,858	41,456	69,314
已動用	–	(56,142)	(56,1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28,398	48,294	476,692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0)	(12,382)	(28,749)	(41,131)
於2017年12月31日	416,016	19,545	435,56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138,000元(2016年：人民幣49,643,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3,985,000元(2016年：人民幣66,101,000元)，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主要於已經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851	1,436	16,28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3,902	(29)	3,87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753	1,407	20,16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0)	14,040	(30)	1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2,793	1,377	34,1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382,741,000元(2016年：人民幣960,243,000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可能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9,137,000元(2016年：人民幣61,41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30. 股本

股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4,461,067,880股(2016年：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6年：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53,893	53,893
法定股本總額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6年：3,041,025,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6年：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47,978	47,9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352,081	352,08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302,214	302,214

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009港元發行479,781,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予標準反攤薄調整)及擁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可按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或公允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三年後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發以發行價每年0.01%利率計算之優先分派。

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264,366	37,848	2,239,502	2,541,716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生效(「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下述時間表歸屬建議承授人，各自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有關日期其後統稱「歸屬日期」)，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 購股權百分比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0%或以上(「業績表現I」)，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¹⁾	50%
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0%或以上(「業績表現II」)，自本公司2019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²⁾	25%
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60%或以上(「業績表現III」)，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寄發日期起 ⁽³⁾	25%

附註：

- (1) 倘業績表現I未實現，則50%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將於2019年失效；
- (2) 倘業績表現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2020年失效；
- (3) 倘業績表現III未實現，則25%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於2021年失效。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計劃項下的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	—
於2017年12月15日授出	1.22	135,900,000
於2017年12月29日授出	1.71	2,400,000
於12月31日	1.23	138,300,000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35,900,000	1.22	2017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15日
2,400,000	1.71	2017年12月29日至2021年3月15日
138,300,000		

2017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值為64,831,000港元(每份0.4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193,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1,3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97,000元)。

期內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考慮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採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7年 12月15日 授出	於2017年 12月29日 授出
派息率(%)	2.18	1.58
預期波幅(%)	46.45	46.72
歷史波幅(%)	46.45	46.72
無風險息率(%)	2.22	2.28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1.22	1.71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並不能表示可能出現的行使形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12日的招股章程)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作增撥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有關餘額於資本化後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2017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儲備金為人民幣390,785,000元(2016年：人民幣372,857,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 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及應計 費用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1,422	—	161,42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66,279	—	266,279
利息開支	1,991	643	2,63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565)	—	(565)
於2017年12月31日	429,127	643	429,770



34. 或然負債

- (a)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與直接銷售港口機械的最終用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最終用戶客戶通常與銀行訂立設備按揭貸款協議，以取得資金以支付港口設備款項，將港口設備用作抵押品。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作為賣方通常須與銀行訂立獨立協議，據此其有責任償還有關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如最終用戶客戶拖欠償還貸款。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客戶貸款的有關銀行作出的擔保	18,409	56,109

- (b) 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直接向最終用戶客戶銷售港口機械及最終用戶客戶可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中宏」)尋求協助，以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的融資。

此外，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租賃公司及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

- 倘最終用戶客戶以協議內指定方式向租賃公司拖欠償還，康富租賃或湖南中宏及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向租賃公司支付；及
- 倘上述各訂約方未能以協議內指定之方式達成彼等之責任，則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責任購回終端客戶應付租賃公司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湖南三一港口設備亦須負責支付成本及相關費用。

於報告期末，終端客戶根據該等安排應付的未結算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客戶未結算租賃款項向租賃公司作出的擔保	72,217	100,649

董事認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董事認為大部份有關各方違約的概率微乎其微，因此，在擔保合約生效開始及於2017年年末並無作出撥備。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樓宇及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租期介乎六至十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53	4,450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26	9,307
三年以上	11,329	12,835
	26,608	26,59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倉庫及辦公設施。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	16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載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46,421	200,084
廠房及機器	3,523,278	3,741,689
	3,569,699	3,941,773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人士：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v)	233,750	480,573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v)	114,625	220,562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28,581	10,7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19,476	3,717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i)&(v)	2,811	–
俄羅斯三一有限責任公司	(i)&(v)	1,949	–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v)	1,214	18,253
印度尼西亞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v)	407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v)	–	3,800
三一美國	(i)&(v)	–	2,527
其他	(i)&(v)	–	1
		402,813	740,157
銷售原材料及設備予下列人士：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	7,544	7,873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v)	4,011	12,423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v)	3,037	5,515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v)	1,316	1,863
北京三一盛能投資有限公司	(i)&(v)	507	–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v)	422	1,414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158	5,093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v)	110	310
湖南汽車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i)&(v)	22	121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v)	18	102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v)	2	708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v)	1	7,25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v)	–	301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v)	–	181
其他		378	829
		17,526	43,992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原材料：			
婁底市中興液壓件有限公司	(ii)&(v)	64,578	54,166
索特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ii)&(v)	41,402	25,176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28,604	23,221
婁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ii)&(v)	11,331	11,954
北京三一電機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ii)&(v)	11,072	3,197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ii)&(v)	6,802	–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ii)&(v)	6,607	4,933
湖南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ii)&(v)	1,737	777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1,232	644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v)	762	11
上海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467	245
浙江三一裝備有限公司	(ii)&(v)	463	301
浙江三一鑄造有限公司	(ii)&(v)	215	64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v)	112	2,75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v)	110	273
昆山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v)	92	–
常德市三一機械有限公司	(ii)&(v)	31	177
香港中興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ii)&(v)	–	4,496
昆山三一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ii)&(v)	–	3,487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ii)&(v)	–	3,304
三一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ii)&(v)	–	769
其他	(ii)&(v)	311	103
		175,928	140,056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採購設備：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v)	4,057	1,46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ii)&(v)	610	—
婁底市中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ii)&(v)	251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ii)&(v)	158	—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ii)&(v)	53	491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ii)&(v)	3	217
其他	(ii)&(v)	9	86
		5,141	2,255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賃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ii)&(v)	5,978	3,704
湖南中泰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iii)&(v)	2,878	5,489
		8,856	9,193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iv)&(v)	4,645	4,898
向下列人士購買物流服務：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v)&(v)	44,102	37,691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1) 經常性交易 (續)

附註：

- (i) 對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向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所作採購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有關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
- (iv)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v) 上述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

* 控股股東指15位個人股東：梁穩根、唐修國、向文波、毛中吾、袁金華、周福貴、王海燕、易小剛、趙想章、段大為、王佐春、翟憲、梁林河、翟純及黃建龍，分別持有三一BVI的56.42%、8.75%、8.00%、8.00%、4.75%、3.50%、3.00%、3.00%、1.00%、1.00%、1.00%、0.60%、0.50%、0.40%及0.08%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研發費：		
三一德國有限公司	1,024	2,094
向下列人士支付太陽能費：		
三一太陽能有限公司	1,877	1,556
向下列人士支付監理費：		
湖南興湘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900	892
向下列人士支付服務費：		
三一美國	1,065	155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213	1,439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127	-
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24	-
	1,429	1,594
來自以下人士的服務費：		
湖南中成機械有限公司	1,411	20
湖南三一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669	83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14	-
	2,094	103
向下列人士銷售設備：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1,997	-
三一汽車起重機械有限公司	169	-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153	-
其他	6	-
	2,325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非經常性交易 (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瀋陽竹盛園地產有限公司	3	—
向下列人士購買產品：		
昆山三一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5,487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提供。

(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4,978	6,264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996	60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32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206	6,868

上述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以及下列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7	168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51	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	—
合計	378	201
按薪酬範圍劃分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3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項金融工具分類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10,636
貿易應收款項	1,606,230	–	1,606,230
應收票據	265,696	–	265,69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8,161	–	138,16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682,200
已抵押存款	15,345	–	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21	–	814,221
	2,839,653	692,836	3,532,489

2017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2,7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6,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127
	2,158,030



3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10,636
貿易應收款項	1,638,867	–	1,638,867
應收票據	213,315	–	213,31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3,241	–	193,24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390,000	390,000
已抵押存款	27,200	–	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162	–	833,162
	2,905,785	400,636	3,306,421

2016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955,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5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422
	1,592,573

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中(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交換工具時的價格入賬。

公允值等級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2016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銀行貸款之利率波動而產生。該等銀行貸款之利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所遇到的利率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沖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稅後溢利概無影響(2016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由經營單位以其本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產生。本集團約23.3%(2016年：25.2%)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概無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於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85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85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06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062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1,161)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1,161
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1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11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9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94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8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82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9%(2016年：34%)。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05,408	87,381	1,192,7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36,114	–	536,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34,705	434,705
	–	1,641,522	522,086	2,163,608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55,559	–	955,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5,592	–	475,5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76,320	176,320
	–	1,431,151	176,320	1,607,47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從而管理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轉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
投資於附屬公司	3,424,144	3,424,1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24,153	3,424,1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70,549	781,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3	1,741
流動資產總額	777,062	783,087
流動資產淨額	777,062	783,0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01,215	4,207,254
資產淨額	4,201,215	4,207,2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2,214	302,214
儲備	3,899,001	3,905,040
權益總額	4,201,215	4,207,254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12,510	(37,351)	5,744	9,310	3,906,124
年內虧損	-	-	-	-	-	(49,644)	(49,6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47,220	-	-	47,2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220	-	(49,644)	(2,424)
股份付款	-	-	1,340	-	-	-	1,340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239,502	1,676,409	13,850	9,869	5,744	(40,334)	3,905,040
年內虧損	-	-	-	-	-	44,249	44,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51,385)	-	-	(51,3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385)	-	44,249	(7,136)
股份付款	-	-	1,097	-	-	-	1,097
於2017年12月31日	2,239,502	1,676,409	14,947	(41,516)	5,744	3,915	3,899,001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獲行使的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1,365	1,841,834	2,201,801	2,175,237	3,225,463
銷售成本	(1,743,814)	(1,565,670)	(1,572,465)	(1,466,023)	(2,062,410)
毛利	737,551	276,164	629,336	709,214	1,163,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304	179,358	222,019	137,105	168,6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 資產的收益	-	-	-	240,55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483)	(321,115)	(276,149)	(312,886)	(500,675)
行政開支	(341,851)	(314,047)	(371,669)	(358,689)	(359,264)
其他開支	(118,313)	(526,164)	(157,264)	(209,371)	(47,024)
融資成本	(2,634)	(2,208)	(10,498)	(30,616)	(17,1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574	(708,012)	35,775	175,310	407,585
所得稅開支	(83,637)	49,732	(17,218)	(5,424)	(49,4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0,937	(658,280)	18,557	169,886	358,17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9,436	(644,375)	18,064	168,270	356,208
非控股權益	1,501	(13,905)	493	1,616	1,971
	230,937	(658,280)	18,557	169,886	358,17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199,050	10,139,079	11,331,186	12,753,243	8,712,651
總負債	(4,836,879)	(4,004,943)	(4,542,218)	(5,991,447)	(2,885,148)
非控股權益	58,458	56,957	70,862	70,369	68,753